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3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6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尾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6,59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59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59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管理办公场所的需求而作的土地储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启兴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

资事项经公司内部审慎决策后,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南洋启兴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租赁业务;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加紧实施各个在建项目的同时,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未来

加大行业并购与行业“圈地”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利于公

司早日实现成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持续领跑者的愿景。

2.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实际投

资情况分次出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公司总部管理需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参与了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土告字[2015]012号地块的竞买活动,以人民币5,307万元竞得该地块土地使

用权,并于当日报签署《成交确认书》。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市府大道北侧、西商经一路东侧

2.地块面积:7340平方米(11.01亩)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出让年限40年。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3,≤40,绿地率≥25%,建筑密度≤45%。

5.成交价格:5307万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湘粮

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冷冻食品研发、生产销售。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加紧实施各个在建项目的同时,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未来

加大行业并购与行业“圈地”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利于公

司早日实现成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持续领跑者的愿景。

2.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实际投

资情况分次出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拟与湘粮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拟由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湘粮

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各占合资公司50%的股权。

4.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

5.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

6.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

7.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

8.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

9.拟由公司负责新设公司日常经营,湘粮公司负责新设公司财务管理。